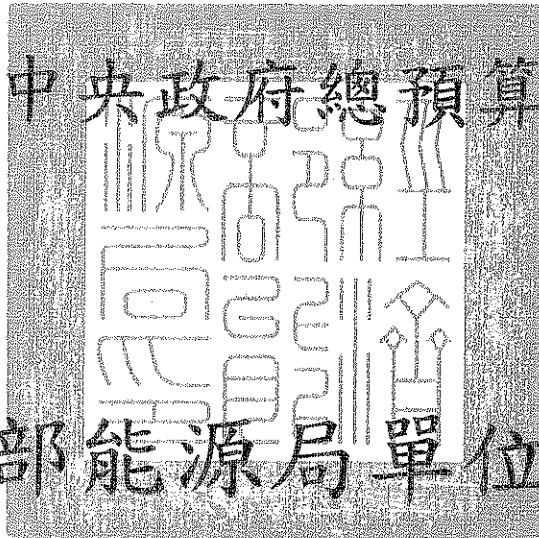


13—1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 編

經濟部能源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總說明	1-1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7-2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3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6-4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4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1

壹、總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 1、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2、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 3、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 4、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 5、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6、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 7、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 8、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 9、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 10、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 11、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

- (1) 永續能源發展及能源安全政策規劃及推動。
- (2) 能源部門氣候變遷政策略規劃及推動。
- (3)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盤查、減緩策略研定及推動。
- (4) 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規劃及推動。
- (5) 能源策略經濟、環境衝擊分析及因應策略研定及推動。
- (6) 因應國際減量機制管理策略研擬及推動。
- (7) 能源及氣候變遷國際事務參與。
- (8) 能源安全預警制度研擬及推動。
- (9) 能源經濟統計、分析與相關能源經濟指標發布。

2、石油及瓦斯組：

- (1) 石油政策研擬及分析。
- (2) 石油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 (3) 石油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4) 石油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5) 石油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收退費及補助。
- (6)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供銷售管理與查核。
- (7) 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 (8) 天然氣相關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 (9)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設立許可、收費及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3、電力組：

- (1) 電業政策之擬定。
- (2) 電力穩定供應之確保。
- (3) 發、輸、配電業之管理。
- (4) 智慧型電網之推動。
- (5) 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核定。
- (6) 電力工程行業之管理。
- (7) 用戶用電安全之提升。
- (8) 電力調度之管理。

4、能源技術組：

- (1)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策略、執行措施與法規制度之擬議及推動事項。
- (2) 節約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有關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及教育宣導事項。
- (3) 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目標、計畫之核備與管理事項。
- (4) 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及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等規定之擬定及檢查管理事項。
- (5)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示範應用。
- (6) 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訓練、查核及管理。
- (7) 節約能源科技及專業人才之訓練、培育及獎助事項
- (8) 節約能源產業創新發展事項。
- (9) 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推廣事項。
- (10) 新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11) 新及再生能源法規之擬定、研議及解釋事項。
- (12) 新及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規劃。
- (13)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
- (14) 辦理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訂定、基金收取、管理及績效評估事項。
- (15)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及電價與設備補貼及其相關查核事項。
- (16)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之爭議調處。
- (17)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及前瞻能源科技研發及示範應用。
- (18)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產業創新發展。

5、法務室：

- (1) 年度立法計畫之研擬事項。
- (2) 法規案件修訂之審議事項。
- (3) 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考事項。
- (4) 法令之闡釋、訴願答辯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5) 業務行政涉及法令、契約之審議事項。
- (6) 法規資料之蒐集、建立及研究事項。
- (7) 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6、秘書室：辦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7、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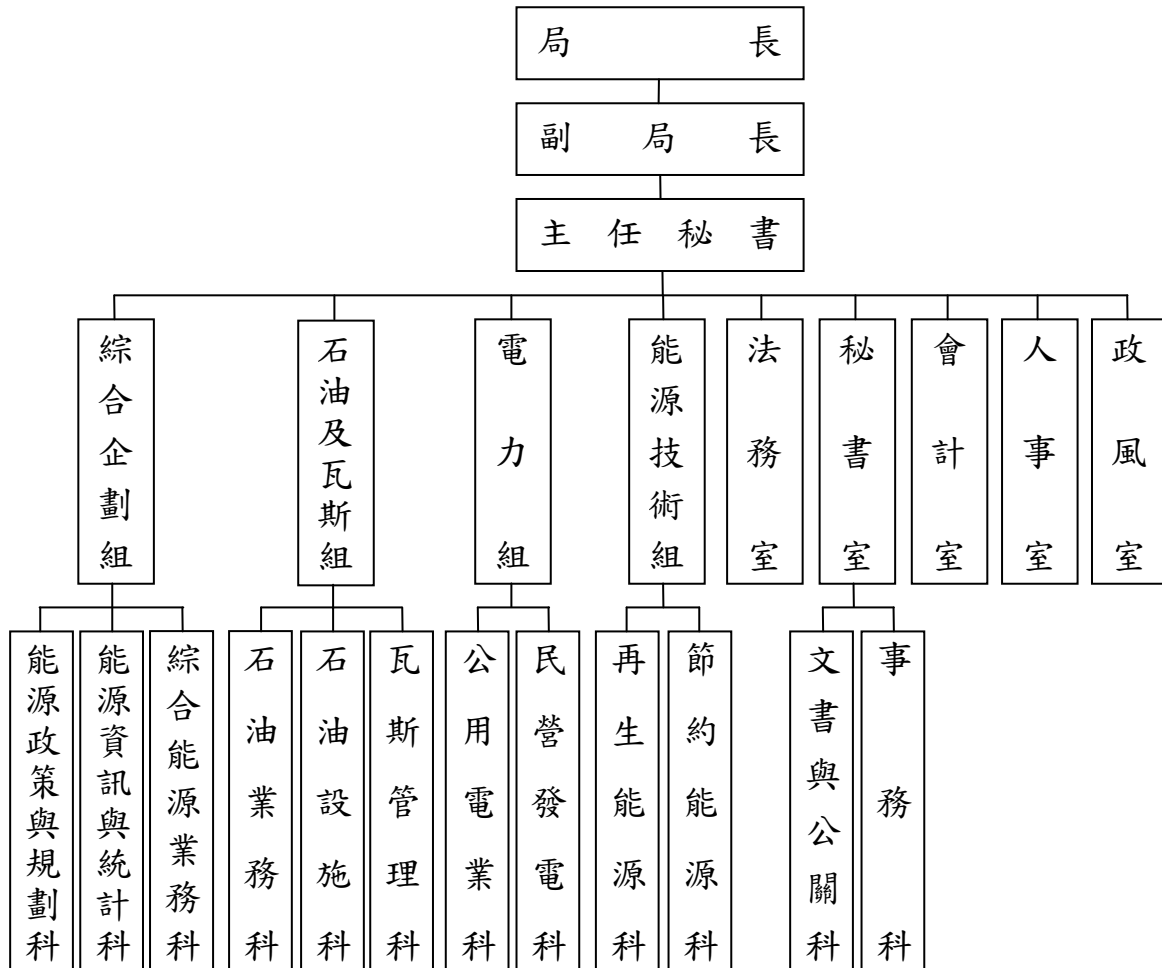
8、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9、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140 人，本（102）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2 人，較上年度增加 6 人。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打造低碳綠能環境，確保能源穩定供應；維護油品市場產銷秩序，落實天然氣事業管理；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促進用戶用電安全；促進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帶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加強能源效率管理及擴大參與資源；擴大國際能源合作。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營造低碳能源與經濟發展環境、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維護能源市場產銷秩序、推動再生能源與綠能產業發展、實施產業效率管理與推展全國節能減碳新生活。

施政重點：

- 1.永續能源政策規劃：永續能源相關策略措施研析與推動、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輔導、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業務。
- 2.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維護油氣公共安全：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市場交易行為輔導與管理、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油品品質管理、加油站及加氣站品質抽驗與管理。
- 3.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總體電力政策決策支援系統及資料庫建構計畫、智慧電網技術規劃研究。
- 4.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海洋能發電系統研發、深層地熱發電技術研究、新及再生能源技術先期研發、高效能太陽光電系統技術開發、離岸風場調查分析及技術研發、先進生質燃料關鍵技術與研發、生質燃料柴油車輛適用性研究、高效率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
- 5.推動節約能源：工業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車輛能源效率管理、政府機關學校能源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2 年度 目 標 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一、穩定供給資 源、永續能 源發展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 -供電可靠度	1	統計數據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目標 值單位：分/戶-年)	19
二、創造產業新 優勢、提升 產業競爭力	推動重點產業發展 -綠色能源產業	1	統計數據	綠色能源產業產值(目標 值單位：新臺幣億元)	5,100

【備註】：

-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經濟部能源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供電可靠度	21 分/戶-年	<p>1. 達成情形： 透過積極建置「電力資料統計資訊系統」、提出需量反應修正方案、結合輸變電可靠度的營運指標和電網可靠度指標與擴大高、低壓旁路及臨時變壓器施工次數之占比等措施，100 年度 SAIDI(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積實績為 18.224 分/戶-年，符合預期目標。</p> <p>2. 效益分析：</p> <p>(1)100年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為18.224分/戶-年，較90年的85.15分/戶-年，大幅降低78.6%，執行成效卓著，遠勝於歐美等主要英語系國家，僅次於鄰近日本，並追上韓國水準。</p> <p>(2)以100年SAIDI目標值21分/戶-年及實績值18.224分/戶-年估算，社會及用戶之總經濟性所得增加新台幣2.2億元以上。而持續且穩定的電力供應，是保有產業競爭力的先決條件。</p> <p>(3)可鑑別出地區性不足的發電容量，以及各地區的發電可靠度與缺電風險，據之輔助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p> <p>(4)可減少發電容量不足的風險，並降低發電系統的總燃料成本。</p> <p>(5)督促電業提升供電可靠度及供電品質，縮短平均停電時間，確保產業與民眾享有優質之用電品質。</p> <p>(6)提升發電機組可用率，以使電源充足且穩定供應，減少因停電所造成的用戶不便，提高用戶滿意度。</p>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4,200 億元	<p>1. 達成情形：100 年度綠色能源產業總產值達新台幣 4,149 億元，逾 99 年產值(新台幣 3,500 億元)，增加 18.54%。</p> <p>2. 效益分析：</p> <p>(1)我國綠色能源產業已漸具全球競爭力，在具體成效部分包括：太陽電池產量超越日本，居全球第 2；LED 光源產量仍居全球第 1，產值全球第 2；風力發電產業成為全球第 8 個大型風力機設備製造國。</p> <p>(2)促進綠能產業兩岸搭橋與國際合作，100 年 9 月簽定「閩臺 LED 標準互認協議書」；100 年 11 月成立兩岸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新能源工作小組，簽定 3 項合作協議書。</p> <p>(3)完成「矽晶太陽能模組運輸環境振動測試方法」SEMI 技術標準首度獲國際認可。</p> <p>(4)促進就業：提供就業人數約 62,000 人，較 99 年 57,000 人約增加 5,000 人，並舉辦綠能就業博覽會，推動「主題式」產業徵才，150 家廠商參與，提供約 11,000 個工作機會，截至 100 年 12 月，媒合成功 2,299 人，媒合率為 21%。</p> <p>3. 未達成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p> <p>綠能產業中，我國仍以「太陽光電產業」及「LED 照明光電產業」發展為主，100 年太陽光電產業產值達 1,979 億元，LED 照明光電產業產值達 1,867 億元，光電雙雄合計產值 3,846 億元，約占七大綠能產業整體產值 93%。</p> <p>(1)太陽光電產業</p> <p>①未達成原因分析：</p> <p>單價下跌嚴重衝擊產值；產業結構仍以太陽電池與矽晶圓為主，未有明顯改變；產能利用率下降。</p>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②改進措施：</p> <p>研議降低相關材料關稅(如玻璃基板)，協助廠商降低生產成本；發展自主太陽能產品之材料與設備，提升我國 PV 產業技術競爭力與附加價值；進行整合與購併，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並積極開拓高階產品生產(高效率產品)；針對新興國家，發展太陽能系統通路，建立品牌(茂迪、友達、旺能等公司已進行)；協助業者與銀行洽談專案融資與降低融資成本。</p> <p>(2)LED 照明光電產業</p> <p>①未達成原因分析：</p> <p>受到 LED-TV 市場成長不如預期，及中國大陸競爭中低階市場影響，再加上韓國降低對臺灣採購，我國元件產業發展減緩；我國市場地位受到韓國及中國大陸強烈挑戰。</p> <p>②改進措施：</p> <p>強化產業環境建構，協助廠商建立實績，拓展海外市場；為因應未來標準競爭，加速 LED 產品標準與認證規範的制訂，並以此與大陸合作；成立 LED 照明旗艦大廠，促進兩岸合作，開拓中國大陸 LED 照明市場，加速發展 LED 標準化照明模組開發。</p>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供電可靠度	101年1~7月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計實績為8.892分/戶-年。預計101年整年度實績值應能有效管控於年度目標20分/戶-年內，可提高供電可靠度，確保用戶用電權益。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綠色能源產業截至101年7月產值約新臺幣1,709億元，可促使綠能產業具全球競爭力，新增就業人力約2,488人年。

貳、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3,204	12,576	19,891	62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0	3,600	10,632	0		
	140			0426960000	能源局	3,600	3,600	10,632	0		
		1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	3,500	2,528	-500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3,000	3,500	2,528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2	04269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17	-		
			1	0426960202	沒收物變價	-	-	1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扣押及沒入石油製品價購款收入。	
			3	0426960300	賠償收入	600	100	7,986	500		
			1	04269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0	100	7,986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65	8,451	8,838	814		
	154			0526960000	能源局	9,265	8,451	8,838	814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235	8,421	8,799	814		
			1	0526960101	審查費	7,365	6,530	8,159	8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申請經營石油輸出入業務等審查費收入1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0千元。 2. 辦理民營電廠申請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等審查費收入3,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5千元。 3. 申請核發節能標章等審查費收入3,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千元。 4.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審查費收入1,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0千元。	
			2	0526960102	證照費	200	303	197	-1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經營石油業務證照及換發電業執照等收入。	
			3	0526960103	登記費	1,670	1,588	444	8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等登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記費收入。
		2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30	39	0		
			1	0526960305	資料使用費	30	30	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06	173	-186		
	150			0726960000	能源局	20	206	173	-186		
		1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20	206	173	-186		
			1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20	50	17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2	0726960106	租金收入	-	156	156	-156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租車位等租金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19	319	248	0		
	141			1126960000	能源局	319	319	248	0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319	319	248	0		
			1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9	229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0	90	24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3	10		1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190,921	191,268	-347	1. 本年度預算數190,671千元，包括人事費151,490千元，業務費27,873千元，設備及投資11,248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1,4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6人之人事費及員工參加公保之保險費等6,34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7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及雜項設備費等2,509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20,3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管理系統維護、資訊作業及資安委外服務費等4,184千元。
				0026960000	能源局	190,921	191,268	-347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190,921	191,268	-347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190,671	191,018	-347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250	250	0	
		2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屬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石油管理法」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違反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石油管理法第46條規定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140			0426960000 能源局	3,000	
		1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3,000	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3,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960300 賠償收入	-04269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執行契約所收取之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中央各機關之收入，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140			0426960000 能源局	600	
		3		0426960300 賠償收入	600	
			1	04269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0	依契約所訂收繳之違約罰款等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7,365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電力組, 能源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0千元；申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50千元；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申請經營酒精汽油、生質柴油或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千元。
2.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廠竣工查驗審查每件繳納審查費100千元、電廠核準備案審查10萬千瓦以下每件繳納審查費150千元，10萬千瓦以上每件繳納審查費300千元。
3. 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節能標章審查每一主型式(系列型式)每型式應繳納審查費1千元。
4.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廠家認可審查每申請案件依申請項目數量乘以15千元計收審查費，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審查費8千元或15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電業法」第114條之1及「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4	1	1	0500000000	7,365	
				規費收入		
				0526960000	7,365	
				能源局		
				0526960100	7,365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7,365	
				1 審查費		本年度預算數7,365千元，包括： 1. 申請經營石油輸出入業務審查費8件共計120千元。 2. 電廠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等審查費25件共計3,025千元。 3. 申請核發節能標章審查費3,200件共計3,200千元。 4. 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廠家審查費30件共計690千元。 5.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費30件共33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申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等每件繳納證照費2千元。
2.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2千元，電匠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300元。
3.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廠家認可審查及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繳納證照費500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及「電業法」第114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4	1	2	0500000000	200	
				規費收入		
				0526960000	200	
				能源局		
				0526960100	2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2	200	
				證照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千元，包括： 1.核發經營石油業務證照12件共計24千元。 2.換發電業執照6件共計12千元。 3.換補發電匠執照250件共計75千元。 4.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廠家認可登記證30件共計15千元。 5.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148件共計74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670	承辦單位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應繳納登記費（1000千瓦以上每件5千元，500-1000千瓦每件3千元，500千瓦以下每件2千元）；申請設立電廠每件依實收資本總額萬分之二繳納電業執照登記費。
2.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廠家認可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登記費90千元或5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法」第114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70	
	154			0526960000 能源局	1,670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70	
			3	0526960103 登記費	1,670	本年度預算數1,670千元，包括： 1.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4件共計10千元。 2. 電業執照登記8件共計160千元。 3. 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廠家登記30件共計1,5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96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等收入。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154			0526960000 能源局	30	
		2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1	0526960305 資料使用費	30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等收入300件共3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委辦計畫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0	1	1	0700000000	20	
				財產收入		
				0726960000		
				能源局		
				0726960100	20	
				財產孳息		
				0726960101	20	
				利息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29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

依據「預算法」及委辦計畫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9	
	141			1126960000 能源局	229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229	
			1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9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超額兼職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0	
	141			1126960000 能源局	90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90	
			2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0	超額兼職酬金等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0,67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政風、法務、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1,490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22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151,49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144		
0111 獎金	24,083		
0121 其他給與	1,752		
0131 加班值班費	5,6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348		
0151 保險	9,52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787	各組(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8,787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1. 參加專業訓練課程費用等訓練費72千元。 2. 辦公場所水電費764千元。 3. 業務用電話電報及各項資料郵資等通訊費240千元。 4. 影印機租金及辦公房舍租金等2,348千元。 5. 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稅等44千元。 6. 辦公房屋及車輛等之法定責任保險等140千元。 7. 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16千元。 8. 物品： (1)油料：公務車1輛×139公升/月×34.6元/公升×6月+公務車1輛×139公升/月×34.6元/公升×12月+公務車1輛×(71公升/月×34.6元/公升+81公升/月×20.9元/公升)×12月=136千元。 (2)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購置費140千元。 9. 辦理員工自強、社團、慶生等所需文康活動經費、補助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分攤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保全、事務性工作及採購等業務外包經費、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資料刊登、印刷、開會、公文縮影及掃描、政風業務、雜支等經費12,831千元。 10. 辦公室等維護費162千元。 1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3千元。 12. 辦公大樓空調、公共設施等保養維護費94千
0200 業務費	18,727		
0201 教育訓練費	72		
0202 水電費	764		
0203 通訊費	2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48		
0221 稅捐及規費	44		
0231 保險費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0271 物品	27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		
0291 國內旅費	160		
0293 國外旅費	1,104		
0295 短程車資	75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0,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20,394	綜合企劃組	元。 13. 實地查訪、協調、考核等國內旅費160千元。 14. 國外旅費編列1,104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第10屆台日能源合作研討會166千元。 (2)第20屆台澳能礦諮商會議256千元。 (3)台美能源合作會議265千元。 (4)台英再生能源合作圓桌會議63千元。 (5)2013年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EE)年會84千元。 (6)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相關談判135千元。 (7)世界貿易組織(WTO)環境商品談判135千元。 15. 市內洽公短程車資75千元。 16. 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158千元。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0千元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0,394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0200 業務費	9,146		1. 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費用等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0		2. 主機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系統維護等7,44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446		3. 購置電腦耗材等消耗品700千元。
0271 物品	700		4. 汰換及新增電腦、印表機及網路設備等11,2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48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0
-----------	------------------	------	-----

計畫內容：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0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50		
0901 第一預備金	250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0,671	250			190,921
0100人事費	151,490	-			151,49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144	-			102,144
0111獎金	24,083	-			24,083
0121其他給與	1,752	-			1,752
0131加班值班費	5,638	-			5,63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348	-			8,348
0151保險	9,525	-			9,525
0200業務費	27,873	-			27,873
0201教育訓練費	72	-			72
0202水電費	764	-			764
0203通訊費	1,240	-			1,240
0215資訊服務費	7,446	-			7,44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48	-			2,348
0221稅捐及規費	44	-			44
0231保險費	140	-			14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			16
0271物品	976	-			976
0279一般事務費	12,831	-			12,83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	-			16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3	-			24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	-			94
0291國內旅費	160	-			160
0293國外旅費	1,104	-			1,104
0295短程車資	75	-			75
0299特別費	158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1,248	-			11,24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48	-			11,248
0400獎補助費	60	-			60
0475獎勵及慰問	60	-			60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250			250
0901第一預備金	-	250			25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151,490	27,873	60	-
	10				能源局	151,490	27,873	60	-
					工業支出	151,490	27,873	60	-
		1			一般行政	151,490	27,873	60	-
		2			第一預備金	-	-	-	-

能源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0	179,673	-	11,248	-	-	11,248	190,921
250	179,673	-	11,248	-	-	11,248	190,921
250	179,673	-	11,248	-	-	11,248	190,921
-	179,423	-	11,248	-	-	11,248	190,671
250	250	-	-	-	-	-	25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	-
	10			0026960000 能源局	-	-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	-
		1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	-

能源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1,248	-	-	-	11,248
-	-	11,248	-	-	-	11,248
-	-	11,248	-	-	-	11,248
-	-	11,248	-	-	-	11,248

**經濟部能源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144	職員12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4,083	考績獎金11,264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2,769千元，共計24,083千元。
七、其他給與	1,752	休假補助1,752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5,638	1.超時加班費1,38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34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252千元。 3.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5,63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348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8,348千元。
十一、保險	9,525	健保險補助6,21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3,20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97千元，共計9,525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1,49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22	116	-	-	-	-	-	-	-	-	-	-	-	-
	10			0026960000 能源局	122	116	-	-	-	-	-	-	-	-	-	-	-	-
			1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122	116	-	-	-	-	-	-	-	-	-	-	-	-

能源局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2	116	145,852	139,465	6,387	
-	-	-	-	-	-	122	116	145,852	139,465	6,387	
-	-	-	-	-	-	122	116	145,852	139,465	6,387	1. 本年度122人較上年度116人增加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0人9,482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9	2,378	852	34.60	29	48	64	2537-QD。
					972	20.00	19			
1	公務轎車	4	88.05	1,998	1,668	34.60	58	48	56	DP-4178。
1	小型客貨車	8	87.06	1,997	834	34.60	29	25	37	DH-9043。
	合 計				4,326		135	121	15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2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2 人

經濟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平方公尺	2,747.00	162
二、機關宿舍			-	-			-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	-			-
合計			-	-		2,747.00	162

能源局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間	259.31	-	1,700	-	3,006.31	-	1,700	1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9.31	-	1,700	-	3,006.31	-	1,700	162

經濟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92696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人員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能源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能源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7	66	1,104	6	67	1,227
計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會 判 修 究 習	7	66	1,104	6	67	1,227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第10屆台日能源雙邊研討會 - 85	日本	主要涵蓋政策面、技術面與產業面的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並強化台日共同參與國際能源合作的機會等。	4	2	90	70
02第20屆台澳能礦諮詢會議 - 85	澳洲	加強與雙邊合作國家在能源及礦物領域之合作，穩定我國能源供應來源。	7	2	150	96
03台美能源合作會議 - 85	美國	推動台美於能源技術、淨煤發電等領域之合作與交流。	8	2	200	57
04台英再生能源交流合作圓桌會議 - 85	英國	增加技術交流與互惠合作的機會。	4	1	40	23
052013年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EE)年會 - 85	韓國	推動與國際主要能源部門之交流。	8	1	38	42
06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相關談判 - 85	瑞士	WTO能源服務談判，與能源之友成員共同推動能源部門自由化。	8	1	74	57
07世界貿易組織(WTO)環境商品談判 - 85	瑞士	追求環境商品及服務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之削減，主要就「環境商品」之定義與涵蓋範圍及項目進行討論。	8	1	74	57

能源局

一 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	166	一般行政	日本	96.09	3	195
			日本	100.02	3	160
					-	-
10	256	一般行政	澳洲	96.03	2	142
			澳洲	98.07	2	190
			澳洲	100.08	2	251
8	265	一般行政			-	-
					-	-
	63	一般行政	英國	96.10	3	469
			英國	98.10	2	260
			英國	100.06	1	114
4	84	一般行政	美國	94.09	1	156
			德國	95.06	1	226
			澳洲	97.11	1	137
4	135	一般行政	瑞士	94.03	1	178
			瑞士	95.04	1	106
					-	-
4	135	一般行政			-	-
					-	-
					-	-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小計
		經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79,613	-	-	60	179,673
09燃料與能源		179,613	-	-	60	179,673

能源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248	-	-	-	-	11,248	190,921	
11,248	-	-	-	-	11,248	190,921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通案決議部分</p>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p>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三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 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 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辦理，並依規定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相關資料等。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五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六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如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有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七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八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一	<p>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0 項能源局</p> <p>截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各部會提報之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約計總減量 127.2 百萬噸，距離減量目標之 213 百萬噸（即達到西元 2020 年基線排放量減少 45% 之目標），仍有 85.8 百萬噸之缺口；另我國西元 2008 年每人平均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為 11.53 公噸，占全球排名第 17 名，仍高於日本、韓國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值，亦較全球每人平均 CO₂ 排放量 4.39 公噸超出逾 2 倍，減碳工作亟待持續加強。行政院雖</p>	經濟部業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1040196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 96 年度產業科技策略會議中，明確列出我國推廣再生能源發電之政策目標，歷年來持續推動風力發電五年示範補助計畫等措施，惟截至 99 年底止，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計 332.6 萬瓩，約僅占總裝置容量 6.83%，仍未達原預訂 99 年度裝置容量達 391 萬瓩之目標；又再生能源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後，相關購電機制規劃欠周，申設作業冗長繁瑣，迭遭批評。經濟部能源局應重新檢視國內能源發展政策，妥訂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通盤檢討相關配套推動機制，積極培育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提升技術自主性，加速推動其他新興能源技術研究，落實執行能源政策，並將具體推動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	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國內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案件計 1,626 件（22.1 萬瓩），而通過審查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者計 1,017 件（14.5 萬瓩），占總申請件數 62.55%，其中已完工併聯者計 63 件（0.42 萬瓩）者，更僅占 3.87%，且不乏係因申請程序冗長繁瑣所致。政府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經監察院於 100 年 6 月 8 日提案糾正，經濟部能源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經濟部業於 101 年 3 月 2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1040102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三	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於 98 及 99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8,400 餘萬元及 10 億元，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98 年度因預算執行欠佳，經行政院同意歲出保留款 3 億 6,700 餘萬元轉入 99 年度繼續執行，惟截至 99 年度止，轉入數仍有 5,300 萬餘元尚待執行；99 年度預算 10 億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僅 1,90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偏低。又截至 99 年度止，該計畫原核定補助 552 案（系統設置容量 0.62 萬瓩），核定補助金額 11 億 4,500 餘萬元，其中已完工者僅 341 案（系統設置容量 0.31 萬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濟部長應率能源局官員就太陽光電計畫預算嚴重執行不力，向立法	經濟部業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1040098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四	101 年度能源局預算 1 億 9,338 萬 4,000 元，未及 100 年度約 4 億 2,000 萬元的一半，更不到 99 年度約 6 億 3,000 萬元的三分之一，能源政策遭政府漠視情形愈益嚴重，尤有甚者，101 年全年度能源局沒有任何政策與管理業務預算，僅「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資訊管理經費」等一般行政與少許預備金。惟能源管理法規範立法目的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而該局組織條例則規定其業務職掌含括能源政策法規之擬定、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能源事業之相關許可登記及管理輔導事宜、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及監督、能源資料之建立、節能措施之推動與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與節能技術之研發與推廣、及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及協調與合作事宜等等，法定職責千頭萬緒，預算卻呈空洞化。且國家能源政策百廢待舉，核電安全令人憂心，提升能源效率及替代之再生能源發展又龜速慢行，運作中核電廠核廢料亦無處去，皆遭監察院糾正。經濟部長應率能源局官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國家能源發展方向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業於 101 年 2 月 1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1010029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五	10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計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數額自 1 億 7,000 萬元，增列為 4 億 1,200 萬元），其中增加辦理之「推動 LED 路燈節能專案示範計畫」1 億 8,000 萬元，實類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之「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且該等計畫性質應屬推廣計畫，不屬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研發業務主要用途，前揭移編非屬合宜，建請自 102 年度起檢討預算歸屬之妥適性。	<p>(一)公務預算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編列「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係因既設傳統白熾燈交通號誌燈為高耗能之公共財，爰本局透過中長期施政計畫爭取政府公共建設公務預算，將全國傳統白熾燈交通號誌燈汰更換成 LED 交通號誌燈，以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p> <p>(二)至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1 年度編列之「LED 路燈節能專案示範計畫」，則為推動相關 LED 道路照明燈具技術研究發展，並藉以示範及評估運用 LED 道路照明燈具替換低效率、高污染水銀路燈之效益，及帶動國內 LED 照明光</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電產業之發展。因該示範計畫之目的係為促進具節能潛力之 LED 路燈技術發展及示範驗證，符合能源管理法第 5 條所訂「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支出」用途，尚無預算編列配置不當情事。
六	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 99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22.16%，100 年度預算上半年未執行率亦達 8.3%，而其 101 年度「能源政策與管理計畫」又遭全數移除，不當移編有關業務於「一般行政」計畫及改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類似業務（能源研究發展基金「LED 路燈節能專案示範計畫 1 億 8,000 萬元」），顯見該局業務執行能力與預算編列配置具有重大瑕疵，能源局應確實檢討該移編業務及預算之妥適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濟部業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10401106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為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協議與要求我國配合辦理之未來趨勢，政府應儘早擬定整體策略，因此 87 年全國能源會議總結報告，即決議京都議定書生效後我國之因應方案係以 109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降至 89 年水準（即 2.14 億公噸）為目標辦理；惟其後 98 年能源會議，又將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修正為於 105 年至 109 年間回到 97 年之排放量（全國 96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2.68 億噸），於 114 年回到 89 年排放量。顯見我國以往管制成效不足，故延後管制目標達成時間；且依能源局轉錄國際能源總署之管制溫室氣體指標顯示，相較主要國家有關成果，我國管制成效更為落後，是以能源局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應即加強推動相關方案，協調各部門確立辦理目標，俾能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效能。	(一) 已由各部會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在總體節能減碳成效上表現良好。在節能方面，97 至 100 年能源密集度年平均下降 3.28%；另在減碳方面，97 與 98 年 CO2 排放為 20 年來首度連續兩年呈現負成長趨勢，99 年 CO2 排放密集度仍較 98 年下降 3.26%，反映我國能源效率逐年改善。 (二) 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於 100 年業請各部門提出之減量措施初步規劃於 109 年部門減量可達該年目標之 74%，並於 114 年可達該年目標之 58%；未來藉由導入能源稅、電價合理化等總體面向措施之落實，109 年將有機會達成預期減碳目標，114 年減量缺口將降至 16.45 百萬公噸（約目標之 9%），後續並將請各部會滾動式檢討研提強化措施，以達成所規劃之國家減碳目標。
八	為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協議與要求我國配合辦理之未來趨勢，政府宜儘早擬定整體策略與方式妥為辦理；惟依能源局轉錄國際能源總署之管制溫室氣體指標顯示相較主要國家有關成果，我國以往管制成效不足，故延後管制目標達成時間；復查低碳效	(一) 為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情勢發展，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並於 99 年 5 月核定「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特規劃十大標竿方案，涵蓋我國節能減碳各個面向，以 35 項標竿型計畫強調各方案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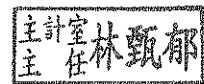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之達成需要各部門協力合作始具成效，然各部會之分部門辦理目標卻僅在研議中，使難期達到前揭修正後目標，應請能源局加強推動，俾增辦理效能。	<p>策導向及執行主軸。</p> <p>(二)已由各部會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在總體節能減碳成效上表現良好。在節能方面，97至100年能源密集度年平均下降3.28%；另在減碳方面，97與98年CO2排放為20年來首度連續兩年呈現負成長趨勢，99年CO2排放密集度仍較98年下降3.26%，反映我國能源效率逐年改善。</p> <p>(三)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業已規劃109年及114年能源、工業、交通、住宅、服務業及運輸等6部門CO2排放量管制目標，由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委會等主責部門依規劃目標推動，並採滾動式管理各部門執行情形及減量成果。</p>
九	<p>行政院民國96年度產業科技策略會議中明確列出我國推廣再生能源發電之政策目標：在民國99年裝置容量達391萬瓩，約占總裝置容量10.3%；民國104年裝置容量497.2萬瓩，約11.2%；民國114年裝置容量845萬瓩，約14.9%。經查截至民國99年底止，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計332.6萬瓩，約占總裝置容量6.83%，與民國96年底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相較增加49.6萬瓩，僅占預計增設目標(108萬瓩)之45.93%，仍未達原預訂民國99年裝置容量達391萬瓩之目標，再生能源政策執行成效仍待加強。今年日本福島發生核災事變，世界各國紛紛重新檢討現有各項能源發電配比之妥適性，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推廣再生能源，及研究台灣目前各類再生能源的發展潛力、技術成熟度、設置成本、系統穩定度、面對的困境，並將研究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經濟部業於101年3月26日以經授能字第1010401027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林甄郁



機關長官：歐嘉瑞

